

怪事憶語

馮五先生

孔聖人不語怪力亂神之事，蓋以其不足徵信也。科學家更視其爲迷信觀念，不屑一顧。然余親身經歷若干怪誕事實，迄今記憶猶新，而百思不得其解，則人間萬象，固無奇不有，雖曰迷信，亦可得而言之也。

四十年前，在故鄉主持縣立第四高等小學校務，夏七月某日，有道士裝束者來自遠方，入學校化緣，自謂能以奇術爲人醫治癡難病症，當面見效，且能知人鬼關係，言必有驗云。余年方二十許，常以新人物自命，嗤其妄誕不經，拒予接待。道士笑指學校側近小市鎮而語余曰：「此鎮中有婦人焉，三日內必死於非命。不信，吾願留此三數日以觀究竟，亦不勞費校招待飲食，但得一榻安眠足矣」。時值暑假，學生皆歸去，僅教職員數人住校耳。諸同寅好奇，聳余姑應其請，權作消閒遣悶之伴侶焉。次日午後，余與道士席地坐校門外樹蔭下，彼輕聲謂：「昨見一女性縊死鬼自市內走出，今又觀其倉惶趨入，校長（指余也）試靜聆今後消息，以驗吾說之真偽可也」。是夕深宵，果有一商人婦自縊斃命。余頗詫異

，諸同寅復將道士預言情形轉告市民，而神仙之名乃大噪，每日至學校乞問人事休咎者踵接肩摩。余不勝喧囂，內心且對道士不幸言中之商人婦死事，認爲偶合而已。道士旋詢余家何在。願往觀宅第之吉凶，其意殆欲堅余對彼之信念也。

斯時余亦以疑信參半之心思，嘗試其術，乃借彼步行十餘華里，至吾家，抵步已薄暮矣。余宅爲一四合廳屋，左右各兩間，中爲大廳，右爲祖父與余所居，左則吾叔父叔母及其兒女輩家焉。道士於飯後在廳中熄燈枯坐良久，然後步出門外四週，暗中佇望片刻，笑而不言。次日告別，擬往他鄉行脚，余送至村外，彼謂余：「校長居室對面一家（余未告以係吾之叔父也。）有一兇惡女鬼潛居在，終將膺奇禍。至校長與太翁居住之一邊，則有一白鬚鬼出沒，女鬼固不敢過擾也。余更疑其胡言怪語，但笑領之。道士自稱爲零陵人，眞姓王，相約他日再來晤談，珍重別去。

道士別後八閱月，於翌年春夏之交，復來學校訪余，甫坐語，即謂：「觀校長氣色，最近必帶將孝，然非親生父母，乃直系尊長輩耳」。未

幾，與余對門而居之嫡親叔母，產後忽發狂疾，常赤身睡地上，大呼渴熱欲死，乞以冷水淋身，狂態輒暫止，越日又如故，如斯者累月，醫藥罔效。斯時余乃將道士去歲所言叔宅內有兇惡女鬼情事，密向祖父述之，祖父驚曰：「有是哉！此一段屋基，原係購自村人某者，其妻以產後狂疾自縊死，夫貧不能續娶，遂將住室轉售，事在十餘年前，爾輩所未悉也」。即命余約道士來一談，然道士已他往，無從知其蹤迹，旋吾孀亦狂死矣！

經過余之學校附近市內商人婦暨余孀母兇死事實，余對王道士之神奇魔術，雖欲不信，不可得也。越兩月，道士又來校遊憩，余將孀母死狀具告，彼謂該屋決不可居，居則必有鬼祟奇禍，旋爲余推算命理，又於每晨在未盪面以前，審視余之氣色，連續三朝，即以肯定語意見告曰：「校長在三個月內將遇意外之險厄，千祈慎防爲佳」。余詢生命得無危險否？彼謂終無恙，但須離家遠走耳。是歲冬，因事往鄰邑惡霸，某夕，余赴鄉間友家未歸，惡霸率其民團槍兵百餘人，潛

來包圍學校，擬搜捕余而殺之，入門即亂槍四放，傷斃校工兩人，以尋余未獲，搗毀器物，縱火去。余乃馳至省垣控訴，旋放洋出國赴日本讀書，此民國九年間事也。迨民國三十年方由重慶乞假還家一行，則見昔日道士所謂有女鬼作祟之吾叔父原住宅，已空廢闕無人烟。據吾父母言：自嫌母兇死後，叔父遷居他屋，而將舊宅贈與村內貧苦族人住在，然不數年，必有婦女死於非命，展轉易人俱不免，族人相戒不敢再入居矣。余曾啓門立屋內片刻，亦覺有一股陰森之氣，令人恐怖不安，殆所謂凶宅者是，更認王道士之預言為不虛妄也。

洎是，王道士與余過從頗密，不時來余學校，來必盤桓逾月始去。道士但以人相之術名於遐邇，然其他神技異術數端，則不輕以示人也。

民國九年初秋，余之已故髮妻鄧氏，突患無名腫毒，右手自掌及肩，隆腫如瓜，然不紅不爛，僅夜間隱痛不休，平明又停止矣。連月延醫診治，均無效，家人相視束手，罔知所措。適道士來，余以此奇症狀況告之，詢以得無遺鬼祟耶？彼請先審視病態，急借其馳至吾家，稍事偵察後，語余曰：「此怪疾也，別無他故。手中積濃液甚多，久則肌肉必被腐蝕，延及心胸，即無救」。余謂奈何？彼答：「校長若信我，願以生命擔保，我能治癒之，病人且毫無痛苦也」。余曰：「有是哉！死馬當作活馬醫，君試為之」。隔日，道士持一長約寸許之鐵針來，另有小包青色樹葉。先置清水一碗於病人前，唸咒畫符，謂可止痛，然後囑將病人雙目以毛巾掩蔽之，又命余妹

挾持病人左手及全身，毋令動顛，外備烈性酒一大瓶，彼乃含酒滿腔，即以鐵針向病者右手動脈刺入，余觀狀駭極而逃，不敢旁視，暗付病者縱不死，而右腔亦必殘廢無疑也。移時事畢，道士呼余來，則見地下滿盤黃色濃水，余妹謂係道士口含濃酒，向創口猛力吮出者。旋詢病人亦感痛楚否？答以並無感覺，余不禁大為驚奇。旋見道士將持來之青樹葉咀嚼成糜，裹敷創口，未及十日，已復元，右手亦健全如故。余怪極，密詢道士止痛符咒係何內容？彼笑謂：「校長讀書人，不必研究左道，此乃我輩游食四方者所賴以求生之末技耳」。余堅請授以此術，謂可自救及人，無傷大雅也。道士認可，候回至學校詳言之。

道士偕余至學校，謂止痛符咒殊簡單，一日之內即可傳授也。但囑余先齋戒一星期，再學畫神符，熟記咒語，然後擇日備儀禮香楮，虔拜祖師，彼當場唸咒，余隨聲誦誦若干遍，另置清水一盃在旁示範耳。道士旋辭別他去，命余尋機會試驗之，視其效果如何焉。唯諄諄以一事特別叮囑，即切記在大小便時，不可吐沫於便所，否則全功盡廢矣。道士自茲別後，未再來，余亦於次歲去鄉去國。然其所傳授之止痛術，曾向吾村一牧童初試其技，牧童被鬪牛折足，痛不可支，余為唸咒止痛，果驗，迨次歲夏間至長沙，寓旅舍，偶如廁，以奇臭難忍，吐啞一次，旋憶及道士吩咐語，大悔，然已無及。嗣後去國求學，所藏筆記神符咒語，與其他書物，胥為日本東京之大地震火災化為灰燼，不復省記矣。

王道士所擅邪術數道，如偵知鬼魅，斷定他

人吉凶生死等，言必有中，余亦嘗向其請教，彼婉拒，謂習此者必絕嗣，余不應志於是也。余詰以「君善言他人休咎，亦自知其命運否耶？」彼夷然曰：「我行年三十八，必然死去，又乏兒女牽累，故以游戲人間之心情，奔走四方，得錢輒恣意飲食宴樂，決不積蓄分文也」。又言：「迨校長將來得法之時，我已化為枯骨，與草木同腐，無緣叨光矣」。彼為余詳批命理，謂民國十三年為「馬走獨木」之象，有大危險，須謹防之。是歲東京果遇大震災，幾罹非命，奇矣。

民十六年余于役安徽省府，一日偶憶及王道士，急函吾父詢王近況，盼其來皖一游。繼奉復論，謂王早已逝世，計其年齡，適為卅八歲即死去。余對王氏所擅旁門邪道，皆認為不足取，唯其善治奇疾之術，竟不傳於世，殊可惜耳。

(摘自詹詹錄)

訂正並致謝意

編者

本誌第五卷一期五十九頁二欄，「亦即不愛江山愛美人的喬治五世」一語，其間「的」字之下，脫漏「溫莎公爵和英皇喬治六世之父」十三字，致生錯謬，經讀者郁定一先生來函指正，良深感激，用將訂正全句為「……亦即不愛江山愛美人的溫莎公爵和英皇喬治六世之父；喬治五世」，並向郁定一先生致由衷之謝意，謹啓。